# 珠山区社区服务中心2020年部门

# 预算草案编制说明

**第一部分 珠山区社区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珠山区社区服务中心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0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珠山区社区服务中心2020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珠山区社区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制定中心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2、对中心工作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中心工作人员的投诉举报；

3、对进驻或者退出中心的实施部门及行政服务事项提出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4、负责对入驻中心的个部门进行联系，协调解决工作中发生的矛盾；

5、提供与群众密切相关的行政事务、审批事项的受理、咨询服务；

6、为居民提供24小时有求服务，用户只要拨打12343便民服务热线，便和提供免费的服务信息；

7、负责对12343便民服务热线受理中心特许加盟商的服务情况进行测评，实行动态长效管理机制；

8、负责对各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社区服务站进行业务协调、指导；

9、为行政服务中心办事大厅和12343便民服务热线受理中心提供后勤保障；

10、区委、区政府决定由其行使的其他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本部门共有预算单位1个。编制数为6人，其中行政编制3人。实有人数3人，其中在职3人。

**第二部分 珠山区社区服务中心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0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0年社区服务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138.6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51.28%。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8.6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0年社区服务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138.6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51.28%。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25.07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8.09%；项目支出113.53万元，占支出总额的81.91%。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19.63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4.16%；商品和服务支出2.44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76%；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2.17%，项目支出113.53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81.91%。

**（三）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0年社区服务中心拨款支出预算138.6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38.6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6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2.0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0.83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60%，住房保障支出1.64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18%，城乡社区支出133.27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96.16%。

**（四）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年社区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为55万元，其中：政府集中采购0万元，部门集中采购55万元。

**（五）政府基金收支情况**

无政府基金收支预算

1.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年社区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2.44万，其中办公费0.58万元；公务接待费0.42万元；在职公务交通补贴1.44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2020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无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八）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一级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其中：二级项目0个（部门预算中0万元以上的，且进行了绩效评审的二级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涉及资金0万元。

**（九）一级项目中各二级项目情况说明（部门本级）**

无一级项目中各二级项目。

**二、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社区服务中心“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为0.4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务接待费0.4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

**第三部分 珠山区社区服务中心2020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18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服务：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的支出。

（四）预算改革业务：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五）财政国库业务：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支出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六）财政监察：反映财政监察派出机构的专项业务支出。

（七）信息化建设：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八）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其他财政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高等职业教育：反映经国家批准设立的高等职业大学、专科职业教育等方面的支出。

（十一）培训支出：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十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十三）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四）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五）农业综合开发机构运行：反映农业综合开发部门的基本支出。

（十六）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